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能够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有序，促进了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现任董事、监事制定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规模，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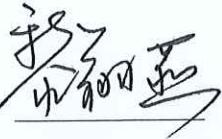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宋瑞霖".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黎翔燕".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朱迅